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蔡學治

被告 陳彥勛即御創海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柒仟壹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6年9月21日止，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則按每期應攤還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75(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息，已屆期及加速到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

01 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
02 （季調）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5計付遲延利息（目前為百分
03 之6.81），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5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1月21日即未依約清
06 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本
07 金、利息及違約金。

08 (二)被告於112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
09 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約定每月為1期共分36期平均攤
10 還本息，借款利率自借日起按指標利率即原告本行基準利率
11 （季調）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09（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3.
12 4）機動計息，如自借款日後有調整，則利率自調整日起隨
13 同調整，倘未依約清償，則自借款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
1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5 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2月8日
16 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4
17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8 (三)為此依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
19 主文第一項所示。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
24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請書
25 兼債權憑證、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8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本金、利息
29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4,487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1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6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7 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白豐瑋

10

附表：114年度訴字第512號

編號	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期間(民國)及利率
1	27,341元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6 日止	2.295%	自 1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1%	
2	135,051元	114 年 2 月 8 日 起至清償日止	3.4%	自 114 年 3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3	519,576元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 起	2.295%	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

(續上頁)

01

		至 114 年 5 月 6 日止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4	405,151元	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4%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